

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2025〕110号

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因材施教，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传教字〔2025〕195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国际本科学生除有特别规定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关乎学生切身利益，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坚持“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本科生院负责统筹组织学校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发布工作通知，包括确定转专业工作总体时间安排，审核各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拟接收名单，发布转专业公示信息等。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根据本办法及相关工作通知，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各学院纪检委员及专业负责人参加的转专业工作小组，在评估本单位教学资源与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转专业接收方案并组织实施考核。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规则

第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在籍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三) 符合转入学院的接收条件。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允许转专业的。

(二) 非自费留学国际本科学生。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 提前批次录取的艺术类专业、高校专项计划等特殊招生类型的学生，不得转入普通批次录取的艺术类专业或普通类专业。

(二) 非通用语专业学生，仅限转入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

(三)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仅限在同一合作外方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间转专业，且须同时满足本条(一)(二)项的规定。

第四章 转专业的程序

第九条 转专业工作的具体日程由学校统一安排，原则上每学年组织一次，通常安排在秋季学期进行。

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发布通知。**本科生院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明确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及通知要求，制定接收计划并报本科生院备案。计划内容包括：接收条件、考核方式、考核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

(二) **公布计划。**经主管本科教学校领导批准，发布各学院转专业接收计划。

(三) **学生申请。**学生在线提交转专业申请及相关材料，每人可填报两个目标专业志愿，志愿不分先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四) **资格初审。**接收学院审核学生报名材料，经本单位转专业工作小组审议后，公布通过初审、进入考核的学生名单，并报本科生院备案。

(五)组织考核。接收学院组织转专业考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六)录取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本科生院复审后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有异议者，须在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拟接收学院提出，学院应在收到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七)确认转入。通过公示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确认转入专业。如两个志愿均获拟录取资格，以学生本人在系统中最终确认转入的专业为准。

(八)办理学籍异动手续。本科生院按照教育部学年电子注册要求，为已确认转入的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单独组织转专业考核与接收。

(一)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原因需要转专业的。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复学，原所在专业无对应年级接收的。

(三)为配合校级各类人才实验班选拔与培养需要，确需单独组织考核的。

第十二条 学生属第十一条(一)至(二)款所述情况申请转专业的，须由学生本人填写《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相应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与接收

学院分别提出具体意见，经接收学院考试通过，本科生院同意，经主管本科教学校领导批准后，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第五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十三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由接收学院结合学生意愿、专业教学计划和学生课程修读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且经学生本人确认后再编入相应年级。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专业结果确认及学籍变动手续，未按时完成者视为放弃转入。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原学院及接收学院应及时做好转专业学生学籍资料的交接、建档、完善工作，确保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 进校时编定的学号不变，学生证及校园卡须作更换。

(二) 如涉及党、团组织关系的变化，接收学院应指导学生及时到组织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第六章 培养方案及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执行转入专业对应年级的培养方案。在学校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完成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经审核达到毕业要求者方能毕业。

第十九条 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并通过的课程，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内容相同或相近，难度相当，可申请课程置换，获得该课程成绩及学分。无对应课程的，可申请学分兑换认定为通识选修课中的自由选修课程学分或通识拓展课学分。转专业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置换及学分认定，接收学院应及时确认培养方案变更情况。

第二十条 转专业学生补修必修课程时，若遇必修课程间时间冲突，经本人申请、任课老师同意、学校批准后，允许采用自修方式完成学习。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应加强转专业工作管理和监督。涉及转专业接收条件、接收考核及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二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的各环节材料，包括各类会议纪要、学生提交的各类证明材料、接收考核试卷、面试记录、拟录取名单及说明材料等，学院应按要求完整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8年。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执行工作流程，如有违反考核程序、徇私舞弊、泄露考核内容、收受申请人财物和谋取其他不当利益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伪造相关申请材料，在转专业考核中有违反考试纪律或者考试作弊行为、威胁或贿赂转专业工作相关人员者，一经查实，取消转专业资格。涉及违纪和作弊的，按照学校违纪学生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本科生院〔2024〕7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